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99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韓子勝即韓奇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遞狀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9,5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有其起訴狀在卷可稽。而被告於113年10月21日即遷籍至屏東縣恆春鎮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原所在地在高雄市小港區，經本院向該址送達本件起訴狀，遭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除難認被告仍居住於該址，益徵被告確已如戶籍登記遷往屏東縣，併予敘明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 記 官 林 勁 丞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
1	2,520元	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9.5%
2	41,927元	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9.75%
3	7,295元	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